



# “三个维度”培育典型案例 助推检察办案提质增效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学东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检察院要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当前，检察机关要把典型案例培育作为提高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的重要抓手，从理念、制度、路径出发培育典型案例，以更优检察履职打造更优检察案例，带动实

现全院整体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三项”制度，强化精品案例意识。强化理念引领，实现从办好案向将案件办成典型案例、办成指导性案例转变。坚持常态化学习研究制度，把学习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作为日常功课，学研结合开展主题研讨交流，推动案例意识入脑入心。坚持常态化转化应用制度，健全落实案例援引制度，把案例检索融入日常办

案，引导检察官养成适用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的自觉性。坚持常态化表彰激励制度，发挥评价、考核作用，将典型案例工作纳入检察业务绩效考核，激励检察官积极办理、撰写典型案例，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激发案例培育的内生动力。聚焦“三个”环节，夯实案例培育基础。聚焦“富矿区”，以党委、政府关注，社会各界关心和人民群众关

切的突出问题和检察重点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化检察履职办案，提升对案例素材的捕捉能力。聚焦办案质量量，更新办案质量理念，不断提升保障力度和监督深度，提升办案质效。聚焦提升关，持续跟踪办案成效，对工作亮点、成效及法律适用疑难、困惑，及时总结研究，强化对办案经验和典型案例要素的提炼。强化“三种”路径，提升案例培育成

效。强化全院“一盘棋”，一体推进案例培育，检察长把典型案例培育列为“一把手工程”，专题研究部署；坚持融合履职，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人员协作，凝聚检察合力；成立案例培育专班，进行台账式管理，全过程跟进和指导案例培育。强化内外联动协作，形成案例培育合力，坚持闭环管理，完善优秀案例筛选推广机制，压实案例承办人、业务部门、分管检察长的编写、报送、审核责

任，确保报送案例的质量。强化案例规律研究，提升案例编写能力，倡导“精心、精细、精致”的文稿写作标准，确保案例编写能够客观反映办案过程，并突出案例的独特性、法律适用的疑难复杂性以及检察办案质效。

## 检察长论坛

## 治罪与治理并重 惩治涉文物犯罪助力文物保护

近年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殷墟遗址文物保护。该院办理的王某倒卖文物案入选最高检、国家文物局发布的第一批依法惩治涉文物犯罪典型案例。

用数字模型对犯罪分子进行数字画像，分析文物犯罪关系网，绘制文物去向图，深挖漏罪漏犯，实现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的转变。

该院坚持打缴并重，运用刑事政策加强文物追赃。将追缴文物贯穿办案全过程，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法理、情理等多方面进行释法说理，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缴文物或说明文物去向。该院还加强部门联动，综合履职推动溯源治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做好文物保护“后半篇文章”。会同文物、公安、法院等七部门建立殷墟保护行政与司法联动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共同守护文物安全，推动文物保护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刘雅妹 赵祚昕)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突出检察特色，注重工作实效，围绕学、做、改、担四个方面重点发力，引导广大党员干警在主题教育中感悟思想伟力、践行对党忠诚、凝聚奋进力量，指导履职实践，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坚持抓实“学”的基础，思想基础更加牢固。坚持把“学思想”作为主题教育的首要任务，紧密结合检察实际，制定领导班子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计划、干警个人自学计划和支部学习计划，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构建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党员个人

## “四个坚持”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学5条线共学体系，组织读书班开展集中研读1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3次，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3次，开展支部学习10余次，干警个人自学篇目达120余篇。组织青年检察干警聚焦主题教育重点问题，共同探讨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切实增强学习实效。

坚持拓展“做”的途径，深入调研更有活力。制定具体调查研究方案，确定领导班子正反两方面调研课题4个、科级领导干部调研课题18个。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中央明确指出的6种调研方式，将调查研究“深、实、细、准、效”五字诀，牢记于心、见之于行。坚持边调研、边深化、边落实，将成果转化意识贯穿调研工作始终，聚

焦9个方面问题，组织调研材料，形成问题清单，带着问题下基层，深化调查研究，促进调研成果有效转化，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注入新活力。

坚持抓住“改”的重点，主题教育更加扎实。坚持边学、边查、边改，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访群众80余人，深入基层广泛征求意见。重点从上级机关指出、调查研究发现等4个方面进行梳理筛选，确定9个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2项。组织5个党支部共查找5个问题，制定5项整改措施。根据查找问题情况，区分即知即改、限期整改、长期整改、专项整治、举一反三5类，分别施策，逐一销号。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制定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机制7个，将实践经验固化为制度规范，推动主题教育成果长效化、常态化。

坚持强化“担”的力度，工作推动更加有力。在大局下思考和行动，找准坐标定位，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验主题教育成效。围绕中心大局谋发展，坚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收集案件线索69件，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2件，起诉1件，办理的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2件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合规专项工作，对10人进行司法救助并发放司法救助金，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赵庆利 赵祚昕)

## 民事执行监督保障 被执行人基本权益

“法院已将预留的生活费给我了，感谢检察官！我一定尽快履行法院判决，将钱还给银行。”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被执行人于某打来感谢电话。

2019年6月，于某因无力偿还信用卡欠款，被某银行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于某向银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及利息及违约金共计近20万元。判决生效后，于某未在履行期限内主动履行判决内容，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责令于某履行判决内容，但其仍未履行。法院调查后发现于某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遂全额冻结其名下退休金账户。

今年7月，于某认为法院在执行中未依法为其保留“生活必需费用”，向殷都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该案后，检察官调阅了法院相关执行卷宗，并对于某的家庭情况、收入来源进行调查核实。检察官走访了于某的工作单位、所属社区，调取了公安机关、民政部

门存档的其家庭成员、婚姻状况信息，查明于某除每月固定的退休金外再无其他收入来源，其丈夫已故，儿子虽已成年但无工作。于某被强制执行两年来，一直靠打零工及亲属接济为生，因近期身体患病无力打工，难以维持生活。为保障于某的基本生活，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殷都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依法对于某保留生活必需费用。

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结合于某前期向法院提出的申请，裁定每月对于某预留生活必需费用后，对剩余金额予以扣留。至此，于某能够按月领取生活费维持生活需要，银行也能定期稳定收回欠款。

检察机关在该案办理中，立足职能，真正实现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利益的同时，兼顾被执行人的基本权益，让被执行人更加自觉履行判决，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社会满意度。(张宏宇 李恒)



殷都区检察院干警走访企业。



殷都区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开展“警惕洗钱陷阱、保护自身利益”普法宣传活动。

## 常态化开展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对辖区有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着力提升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质效。

该院以查阅社区矫正档案为着力点，重点查看是否落实社区矫正法中关于未成年人的特别规定，如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落实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提供教育、就业帮扶工作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察官还深入了解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学习、生活、工作、思想等情

况，结合其身心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个别谈话，对当前高发、频发犯罪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鼓励其积极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自觉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加强思想改造，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勇敢迈向新生活。

下一步，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将持续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依法能动履职，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彰显司法力度与司法温度，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改过自新掌灯护航，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

(张文慧 赵庆利)

## 未经批准占用村集体土地 检察监督促进整改取得成效

2019年初，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某物资经销处在未办理相关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和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村集体土地建厂用于生产经营，占地面积近5000平方米。

2023年2月，殷都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开展弃耕抛荒集体耕地保护工作中，对涉土地等资源类案件实行清单式检查时发现该案线索，并及时反馈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研判，推动案件线索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办案的融合推进。经初步审查，该院认为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法定职责，遂依法启动监督程

序。在检察机关组织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涉案经销处负责人指出已缴纳罚款，但不愿拆除违法建筑。行政机关相关人员通过深入细致的释法说理，成功解开了企业负责人的心结。听证员经过讨论，一致同意依法给予被执行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的合理期限。该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最终，涉案经销处自行拆除了所占土地上的违法建筑，土地复垦到位，恢复耕种。(孙海霞 赵庆利)

##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深入辖区开展以“警惕洗钱陷阱、保护自身利益”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发挥反洗钱治理在维护社会金融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该院干警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通

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介绍检察职能，用具体案例揭示洗钱活动的社会危害，用朴实鲜活的语言讲解反洗钱工作的基本内容、宣传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社会公众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的意识，营造知法守法的氛围。(刘潇潇 李恒)

## 防范非法集资 守护群众“钱袋子”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引导群众依法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风险识别意识和防范能力。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结合真实案例普及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常用手段、危害后

果及防范措施等内容，引导群众提高法律意识，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检察官现场接受群众咨询，耐心解答疑惑，提醒群众不要轻信高额利息承诺，并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警惕非法集资“画饼”、造势、吸金、跑路“四部曲”，强调一定要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刘潇潇 赵祚昕)

##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 督促治理外来入侵物种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通过调查核实“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生态杀手”黄顶菊扎堆疯长线索来源，办理了一起督促治理外来入侵物种行政公益诉讼案。该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向行政机关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将黄顶菊一一排查、清除，助力保护生态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

经调查，殷都区区域内有黄顶菊2万余株，涉及土地面积500余亩。该院在接到线索后立即召开现场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担任听证员，请环保领域专家参与听证调查。参会人员一致认为黄顶菊破坏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并就黄顶菊人工拔除、化学灭除、长效根治等措施进行交流探讨，商定

最佳解决方案。2023年9月，该院分别向殷都区农业农村局等三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统筹协调联动，建立一体化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黄顶菊科学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同时，为推动溯源治理，该院根据《中国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以多种方式开展宣传，介绍常见外来入侵物种的外观形状、生态影响，提高群众生态安全保护意识；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线索快速上报机制，探索建立检察机关、高校、农业农村、水利等多部门联合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机制。截至目前，2万余株黄顶菊等外来物种已被清除。(李拥军 刘梦月 赵祚昕)

## 小物业大民生 检察履职促和解止纷争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成功化解两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物业公司、业主各自的合法权益，赢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据悉，殷都区某小区业主邓某、闫某因对物业公司的服务和收费标准不满，从2019年起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公司因此分别将邓某、闫某诉至法院，要求两人给付物业服务费及违约金，法院审理后支持了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邓某、闫某不服法院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殷都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检察官针对邓某、闫某提出的物业公司服务存在质量瑕疵和收费不合理等问题，对其居住小区调查走访、核实信息，了解到该小区住户近千户，其中300余户业主以服务质量存在瑕疵为由长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为妥要物业服务费，物业公司分批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有一批纠纷正在法院审理中。

检察官意识到该案处理结果具有

较大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方面可以促使对交费持观望态度的住户自觉交纳费用，同时安抚长期主动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住户的情绪；另一方面可以促进该小区同类纠纷积极预防和依法化解，有利于尚在诉讼中的纠纷达成调解或执行和解。

鉴于双方矛盾持续时间较长、心理预期差距较大，检察官多次与两位业主面对面沟通，逐条逐句解释法律法规，引导其客观理性提出合理要求；多次约谈物业公司负责人及公司诉讼代理人，认真听取并分析双方意见，通过讲情理、明事理、晰法理的方式引导物业公司给予对方最大程度的安抚。经过释法说理，双方同意达成和解。最终，物业公司自愿以法院判决业主支付的违约金抵扣业主来年的物业服务费用，并承诺对业主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努力服务好业主。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邓某、闫某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两起案件在检察官的努力下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张宏宇 赵庆利)

## 促进溯源治理 护航企业安全生产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干警深入多家企业调研，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走访过程中，检察干警向企业介绍了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结合典型案例分析指出当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可能存在的突出问题，详细阐述了“八号检察建议”助力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的积极意义，并发

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该院干警还对企业专业人员进行配置、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防护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解，梳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企业负责人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多走进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升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刘潇潇 赵庆利)